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檔號：HA 313/6 - 99
電話：2300 6716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元朗區議會主席
沈豪傑先生

沈先生：

博愛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續任建議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大會過往根據貴區議會的建議，委任了黃煒鈴女士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為博愛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¹（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社區成員）。黃女士現屆任期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屆滿。

根據醫管局條例附表 3，醫院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為：(a) 就有關公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需要及為應付該等需要所需的資源，向醫管局提供意見；及 (b) 監察有關公立醫院的管理，以達致善用資源、改善醫院環境，以及吸引、激勵和留用合資格的職員。

謹此告知貴區議會，我們擬建議醫管局大會考慮再度委任黃煒鈴女士為博愛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新任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一般為兩年，而醫管局有關醫院治委員會任期上限的通用指引以 10 年為限。成員如在同一個醫院管治委員會服務達九年或以上或過往出席率偏低，則可能僅會獲續委一年。

敬希垂注上述續任建議。謹此感謝貴區議會及閣下對醫管局的支持。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與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梁潔瑤女士聯絡（電話：2300 6975）。



醫院管理局秘書
張秀玲

¹ 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有可能獲委任加入有關的區域諮詢委員會。根據醫管局條例附表 3，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區內公立醫院的代表和其他組別成員。

副本致： 黃煒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
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博愛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11 月 23 日